

四川三河职业学院文件

三河职院院发〔2023〕7号

四川三河职业学院办学《章程》核准的公示

《四川三河职业学院章程》已经四川省教育厅核准（川教函〔2022〕745号），现依法向师生员工及社会予以公示。

四川三河职业学院
2023年2月14日



四川三河职业学院章程

序 言

四川三河职业学院，是2011年4月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

学校在办学过程中凝练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德树人；坚持以党风带教风，以教风带学风，促成优良校风；坚持培养一个学生，致富一个家庭；坚持爱学生、双核共融（专业核心能力、职业核心能力）、双向统一（生源和服务面向统一），培养人才”的“四个坚持”办学指导思想。

学校在办学实践中形成了“艰苦奋斗、始终如一”的校园精神和“有教无类、重道乐业”的办学理念，学校致力建设“三个满意”的品牌学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规范四川三河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校”）的办学活动和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民办高校党的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的名称是：四川三河职业学院；简称是：三河

职院；英文名称是：SiChuan SanHe College of Professionals。

第三条 学校的法人住所是：四川省泸州市合江县城西新区（现更名为：符阳街道荔城大道 500 号）。

第四条 学校是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于 2011 年审批设立的全日制民办普通高等专科学校，是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的，主要从事教育活动的社会服务机构，办学属性为非营利性，举办者不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如学校属性发生变化，将按有关规定重新进行法人登记。

第五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政治性、社会性、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学校的办学定位是：

（一）人才培养定位。培养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下得去、留得住、用得上、发展好的技术技能人才。

（二）服务定位。立足泸州，面向川渝滇黔相邻区域的中小微企业和服务业，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国家战略。

（三）专业发展定位。依据四川省委“10+3”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逐步兴办对接区域农业发展的涉农专业，形成专业亮点；依据“5+1”的现代产业体系，优化、调整、整合对接二产业的专业，

逐渐形成专业特色；依据“4+6”的现代服务业体系，逐步发展轻装备、重技能、易转型的对接第三产业的服务类、卫生健康类以及教育类、管理类专业，逐渐形成专业优势；不断探索人才培养模式，避免专业同质化发展。

（四）学校发展定位。紧贴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政行企校合作，实施贯通培养，职前和职后相结合，课证融合，课赛融合，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相结合，办好“三个满意”的品牌学校。

学校的办学特色是：构建了“三全育人”的工作机制；探索和实践了“四课联动，双核共融”育人模式；搭建了“大学工”、“大思政”工作平台；开办了面向中小微企业的职业经理人培训和面向“三农”人才培养的乡村振兴学院。

学校的办学目标是：把学校办成川滇黔渝相邻区域中小微企业家和职业经理人的摇篮。

学校的办学理念是：有教无类、重道乐业。

第六条 学校的审批机关是：四川省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是：四川省教育厅，登记机关是：四川省民政厅。学校接受审批机关、主管部门、登记机关和其他职能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第二章 举办者、开办资金和办学范围

第七条 学校的举办者是：合江忠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八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捐赠者：合江忠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后，不抽回出资，对出资的财产不保留、不享有任何财产权利，不要求合理回报。

第九条 学校举办者权利包括：

(一) 了解学校的办学状况和财务状况；

(二) 在发起成立学校时，依法制定学校章程草案，负责推选学校首届理事会的组成人员；

(三) 根据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和要求进入或派代表进入理事会，并依据章程规定的权限行使相应的决策权、管理权；

(四) 有权查阅学校理事会会议记录和学校财务会计报告，有权向理事会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学校举办者义务包括：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

(二) 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保证学校必要而稳定的办学经费，保证学校办学条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三) 依法保障学校的法人财产权，举办者不得抽逃出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或者私分学校财产，不得直接或间接取得办学收益；

(四) 依法保障学校的办学自主权，支持学校依法治校、自主管理、科学发展。

第十一条 学校办学规模由国家有关部门根据社会需求、教育规划、办学条件及相关标准指标统筹核定，办学层次为专科，办学形式为全日制，招生对象为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中职毕业生及高中同等学历者。

第三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学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建立中国共产党四川三河职业学院委员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

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国共产党四川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第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四川三河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抓好思想政治工作与德育工作作为首要政治责任，全面加强学校党建工作。发挥党组织参与重大决策、履行监督责任、提高办学质量、把握办学方向的政治核心作用。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四条 学校党委负责以下工作：

（一）保证政治方向。宣传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引导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诚信办学，坚决反对否定和削弱党的领导，反对西方所谓“普世价值”等错误思潮传播，反对各种腐朽价值观念。

（二）凝聚师生员工。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学校工作各方面，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密切联系、热忱服务师生员工，关心和维护他们的正当权益，统一思想、凝聚人心、化解矛盾、增进感情，激发教职工主人翁意识和工作热情。

（三）推动学校发展。支持学校理事会和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开展工作，参与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决策，帮助学校健全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促进学校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合格人才。

（四）引领校园文化。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塑造校园文化，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组织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五）参与人事管理和服务。参与学校各类人才选拔、培养和管理的工作，在教职工考评、职称评聘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主动联系，关心关爱，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六）加强自身建设。完善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加强党组织班子成员和党务干部管理，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严格组织生活制度，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强化党组织日常监督和党员民主监督，抓好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十五条 中国共产党四川三河职业学院委员会设书记1名、副书记2名。书记由上级党组织选派。

第十六条 学校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和行政管理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

第十七条 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在学校二级单位建立党组织，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师生理想信念根基，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第十八条 学校健全党的组织、宣传、统战、纪检监察、教师工作、学生工作、保卫工作等部门，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

和监督制度。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党组织要参与讨论研究，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后提交理事会作出决定。强化党委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

第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党委与理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以及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健全党委领导下的党员代表大会制度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第二十条 学校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第二十一条 党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第二十二条 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加强党内纪律检查监督。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以下工作：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维护党的纪律，监督检查学校各级党的组织和党员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遵守党纪党规的情况；

（二）协助学校党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开展反腐败斗争，确保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

（三）认真落实纪委监督责任，组织开展学校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工作，督促、检查各阶段目标任务的落实，建立健全反腐倡廉制度体系；

（四）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推进校园廉洁文化建设，增强各级党组织和党员拒腐防变的能力；

（五）参与学校对干部的考察、考核和评议工作，就领导干部的廉洁自律情况和“一岗双责”履行情况提出意见；

（六）受理对学校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纪行为的检举、反映，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纪的问题进行初核、立案、调查和处理；

（七）受理学校各级党组织和党员的申诉，维护党员的权利；

（八）组织开展反腐倡廉建设工作研究，组织开展纪检干部培训等；

（九）完成上级纪检机关和学校党委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二十三条 落实党建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

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共青团、学生代表大会等多种组织，依法开展活动，并保障其活动条件、积极支持其工作开展，实行民主管理、开展民主监督，保障教职工与学生的合法权益。

（一）教职工代表大会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在学院党委领导下，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维护合法权益，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二级教学单位、部门等为单位，按分配比

例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教师代表不低于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的60%，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任期3年。教职工代表大会设主席团，主席团设正、副主席各1人，成员若干人，主席团人员由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产生，实行常任制。教职工代表大会每3年一届，一般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代表会议，到会人数必须超过代表的三分之二方为有效，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一切表决必须有应到会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1. 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2.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3.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4.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5.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6.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7.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8.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二）共青团代表大会

共青团代表大会是学校共青团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共青团组织体制的根本体现，代表全校共青团员意志，维护全校共青团员权益，在法律和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学校共青团代表大会接受校党委和团市委的领导。共青团代表大会代表由各二级学院团的代表大会按分配比例选举产生，实行任期制，任期从当选之日起至下一届共青团代表大会代表产生时止。团代会正式召开期间设大会主席团，由现任校团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组成。共青团代表大会每5年召开1次，出席代表人数超过应到代表总数的五分之四以上（含五分之四）时方可召开，共青团代表大会的一切表决必须有应到会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共青团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1. 听取和审议上一届团委工作报告；
2. 选举产生共青团四川三河职业学院领导机构；
3. 讨论和决定共青团工作任务和有关重要事项。

（三）学生代表大会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在学校党委领导和学校共青团组织指导下，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开展工作。学生代表大会代表根据各二级学院学生总数按比例进行分配，由各二级学院民主选举产生，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1年，期满改选，可连选连任。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以代表团的形式参加会议和组织开展活

动，各代表团设团长1人，副团长1至2人。学生代表大会原则上一年举行1次，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到会方能召开，学生代表大会的一切表决必须有应到会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1. 听取和审议学生会工作报告、学代会提案工作报告，通过和修订学生会章程等制度文件；

2.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

3. 参与在学代会上关于学生学习、生活、发展等问题的讨论和决策；

4. 对学代会、学代会务委员会贯彻上级学联组织指示精神、决议及对学生代表大会决议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对学生会主席团的工作进行评议；

5. 根据有关规定，对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及学生会各个职能部门人员的思想作风、工作方法等情况进行监督；

6. 对校学生会内部建设、学生管理、组织发展及各个学院学生会发展等提出意见和建议；对所在各个学院涉及学生发展方面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 管理体制

第二十五条 学校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成员有7人，由举办者或其代表、校长、教职工代表、党组织负责人等组成。

理事会中的举办者代表由举办者提名，教职工代表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推选，党组织负责人经上级党组织任命或批复同意，经法定程序进入决策机构。

理事会每届任期5年，任期届满时应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开展换届工作。理事会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1名，设副理事长1名，由理事会成员选举产生。

理事长应当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无故意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成员应品行良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三分之一以上的成员应当具有5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成员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聘任和解聘校长；
- (二) 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
- (三) 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 (四) 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 (五) 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 (六)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七)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九条 理事长依法履行以下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 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会议需有至少二分之一以上成员出席方为有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理事会会议：

- （一）理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经三分之一以上成员联名提议时。

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召集并主持，理事长因故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副理事长召集并主持。

第三十一条 召开理事会，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等通知全体成员、监事会成员或监事。理事会成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必须载明被委托人、委托事项、对会议讨论事项的意见等内容。

第三十二条 理事会决议实行一人一票制，一般事项应经理事会全体成员的 1/2 以上同意方可做出。

下列事项属学校重大事项，应经理事会全体成员的 2/3 同意方可通过：

- （一）变更举办者；
- （二）聘任、解聘校长；
- （三）修改学校章程；
- （四）制定发展规划；
- （五）审核预算、决算；
- （六）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七）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三条 理事会会议应形成书面决议，由与会成员签名并注明是否同意。

实行理事会会议材料存档制度。存档材料至少应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出席人员、签到记录、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内容。

第三十四条 学校校长由理事会聘任，接受理事会领导，校长任期为4年，报经审批机关同意后可以连任。

校长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
- （二）遵守国家法律，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管理能力，品德高尚，作风正派，热心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熟悉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个人信用状况良好；
- （三）年龄不超过70岁，身体健康，能依法履行职责；
- （四）具有10年以上教育管理经验和良好办学业绩；
- （五）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十五条 校长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执行学校理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决定；
- （二）实施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
- （三）聘任和解聘学校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 （四）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五）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 （六）学校理事会的其他授权。

第三十六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由决策机构负责人或校长担任，依法代表学校行使职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三) 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四) 因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3年，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的；

(五) 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民办学校的法定代表人，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3年的；

(六) 非中国内地居民的；

(七)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学校设立监事会，应由3-5人的单数组成，并推选1名监事长。监事会成员中包括学校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党的基层组织代表，且教职工代表不少于三分之一。条件具备，可吸收社会贤达（社会公众代表）作为监事。监事会中的教职工代表应当由教职工代表大会推选。

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成员的变更及换届由相关各方按本条规定推选产生。

学校理事会成员、财务负责人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担任监事会成员或者监事。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成员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监督学校的办学活动是否符合党的教育方针、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的规定；

(二) 监督理事会和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履职情况，当理事会和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行为损害学校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三) 监督学校财务；

(四) 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成员列席理事会会议。

监事会或监事可以根据监督情况，向登记机关、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反映情况。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监事会决议需经二分之一以上监事会成员同意，方可通过。

监事会决议应由监事会成员签名并注明是否同意。

第四十条 学校可根据办学需要设立校长办公室、人事部门、财务部门、教务部门等行政管理部门和二级学院、系等内部组织机构，各机构根据相应职权与制度开展工作。

第五章 教育教学

第四十一条 学校举办业余党校、青马工程、文体活动、劳动教育等，实现“五育并举”，将课内外、校内外、线上线下联动共融，构建“三全育人”格局。

学校通过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等活动，为技术技能人才提供展示技能、切磋技艺的平台，持续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和大国工匠。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增加职业教育相关教学内容，进行职业启蒙、职业认知、职业体验，开展职业规划指导。学校实施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鼓励学生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校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依照其章程开展工作。学术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3 名，委员由各教学单位和部门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研究生以上学历

人员组成，人数为 15 人以上奇数。必要时，可以聘请院外的专家、教授担任委员或顾问。学术委员会委员任期一般可为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学期至少召开 2 次，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中的重要问题进行指导、研究、咨询、审议的机构，依照其规程开展工作。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委员若干人，由思想政治素质过硬，直接从事教学工作、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和熟悉教学工作、有经验的教学管理人员、相关行业、企业专家组成。教学指导委员会每届任期 3 年，可连聘连任，每届更换的委员人数不得超过三分之二。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学期召开 1 次，审议的事项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学校设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是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推荐组织，依据其规程开展工作。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3 人，委员总数不少于 25 人，由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为 3 年，可连选连任。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原则上每年召开 1 次，会议审议决定或评定的事项须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校专业主要包括教育学、管理学、经济学、医学、工学、

建筑学、农学等。根据区域经济发展，按照招生规模、毕业生就业状况、专业布点以及契合区域经济发展状况等情况，对专业实施动态调整，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优化职业学校专业结构 提升专业服务产业发展能力的实施意见》所提出的标准，由学校教务处、招生处提出初步意见，经专业建设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充分论证后提交校务委员会进行决策，并报省教厅备案公布后实施。

学校设立以党委书记任组长的教材选用委员会，负责学校教材的规划、立项、评审、选用、审核等工作；学校教务处负责教材的具体采购、管理、发放等工作。

学校根据社会需要，依法开展国际学生教育、中外合作教育、成人学历教育等其他形式的学历教育和非学历培训，依法依规对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学员颁发结业证书或学业证明。

第四十二条 学校根据需要设立安全保卫部门，加强领导，完善机构，制定文件，落实人员，强化责任，突出保障，构建学校安全工作保障体系和运行机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采取人防、物防、技防等措施及时研判和排除事关安定团结、网络舆情、交通安全、食品安全、人身安全、财产安全、自然灾害等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稳定；落实安全稳定工作岗位责任清单制和“一岗双责”制，不断提高学校安全工作管理水平，切实保障学校的政治稳定，师生的人身安全和学校的财物安全。

学校根据需要设置卫生健康部门，统筹学校卫生健康事宜。

第六章 教职工和学生权益

第四十三条 学校根据国家规定和实际需要，成立教师引进

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在实施德能勤绩及试讲等全面考核的基础上，决定引进和聘任。

学校对教职工实行劳动合同制、岗位聘用制度，与拟聘任的教职工，本着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劳动用工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和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学校根据“统筹安排、兼顾全体、以岗定薪、优劳优酬、强化考核”的原则，制定和实施教职工的薪酬待遇，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学校建立教职工职业生涯发展制度，建立和完善培养培训体系，提升教职工综合素质和职业发展能力，为其个人成长、能力提升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和必要的条件。学校根据人事管理制度，定期对教职工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晋升、奖惩、岗位及薪酬调整的依据。

学校依据《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文件精神制定贯彻意见，对违反十项准则的教职员工采取批评教育直至清除的处理。

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规定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公平获得劳动报酬、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

项；

（六）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就职务评聘、福利待遇、评优评奖、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聘任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教职工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二）珍惜爱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自觉为学校事业发展建言献策；

（三）勤奋工作，恪尽职守，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岗位要求的工作任务；

（四）尊重和爱护学生，保护学生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五）爱护学校教育教学设施，合理使用学校资源；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聘任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四条 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成立学校招生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招生事宜，通过高考或高职院校单独招生考试等合格的学生，经四川省招生委员会批准，通过报到注册成为我校正式学生。

新生报到时，学校招生处负责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学生在学

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修满毕业要求的最低学分，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学校按照立德树人，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思想和类型教育的实际，改革学生评价办法，对思想优秀，成绩突出，技能精通的学生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学校相关规定的学生，视情节予以处分。

学校指导学生制定学习发展规划，注重办学质量，关注培养目标达成，支持学生参加各级各类思想教育、专业竞赛、技能大赛、创新创业、文体竞赛等各项活动，支持鼓励学生社团等开展活动。

学校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分别设定国家奖学金、校级奖学金等。学校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并对贫困家庭学生采取适当的帮扶政策，促其完成学业；学校按照“以就业为导向”的类型教育思想，积极帮助和促进学生就业。

学校实行平等、平民、平生的“三平教育”，按照“有教无类”的办学理念形成人才培养的良好氛围；学校按照教育即生活，教育即学习的思想，将教学课堂、课外课堂、校外课堂、网络课堂四课联动，将专业核心能力和职业核心能力双核共融，使学生在德智体美劳方面全面发展，通过学习，成绩合格，获得规定学分，准予毕业。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

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按学校规定和程序选择专业、选修课程、升降级、转退学、获得规定内的奖励和荣誉称号；

（八）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学生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五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学生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设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据教育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范围、时限、内容等，依法维护教职工、学生合法权益。

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教职工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申诉，由9名委员组成，设主任1人、副主任2人、法律专家1人，主任由校领导担任，副主任和法律专家由学校审定。学校建立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库，委员库人员在教代会代表中遴选产生，原则上不超过20人，申诉处理委员会其他5名委员由申诉人从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库中选出。教职工申诉以书面形式提交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通过召开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会议审查申诉主体资格或申诉范围是否符合规定，在收到申诉书之日起10日内告知申诉人受理情况，符合申诉条件的，召开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会议讨论，在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职工可以直接向办公室提出申诉：

（一）对学校作出的处分决定有异议的；

（二）认为学校或其职能部门、教学单位在聘任、考核、福利待遇、社会保障和评奖评优等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经向学校或其职能部门、教学单位提出异议，但学校或其职能部门、教学单位不予答复或不予处理的。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由院领导、党委纪检委员、法律顾问及相关处室人员，各系党支部书记、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学生对于学院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决定有异议，须在收到决定或通告之日起10

日内，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予受理。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收到学生申诉后，在 15 日内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作出复查决定并告知申诉人。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院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四川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本人可提出申诉：

- （一）对学院作出的处分有异议的；
- （二）对学院作出的涉及学籍管理规定的处理决定有异议的；
- （三）对学院各类学生表彰有异议的；
- （四）可以提出申诉的其它处理事项。

第七章 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四十六条 学校对开办资金、举办者投入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享有法人财产权，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抽逃。

第四十七条 学校经费来源包括：

- （一）开办资金；
- （二）举办者投入；
- （三）政府资助；
- （四）收取学费杂费；
- （五）利息；
- （六）捐赠；
- （七）其他合法收入。

学校取得的收入及孳息应当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

学条件、保障教职工待遇和章程规定的事业发展，不得在举办者、捐赠人或者理事中分配。

第四十八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收费管理的政策和规定，建立健全收费管理的规章和制度，对接受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收取的学费、住宿费、其他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以省物价部门审批为准并予公示，杜绝乱收费。

学校对收取的相关费用以及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均使用在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账户，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对账户的监督。

第四十九条 学校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建立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预算报告报备制度。依法进行独立的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学校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人员不得兼任出纳。

第五十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编报财务报表。设立审计处，以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方式，监督学校制定的各项财务制度、规章、考核办法等贯彻执行情况，防范财务运行过程中的决策失误、信息失真、动力失效等。

第五十一条 学校将开办资金、举办者投入、政府补助、受赠、收费、办学积累等各类资产分类登记入账。

第五十二条 学校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八章 变更与终止

第五十三条 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

校理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 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学校举办者变更的，应当签订变更协议，但不得涉及学校的法人财产，也不得影响学校发展，不得损害师生权益。

举办者为法人的，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举办民办学校的条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应当报主管部门备案并公示。

第五十五条 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执行机构负责人变更应到登记机关进行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变更前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五十七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因“学校理事会决定终止”或“不可抗力无法实现办学目的”或“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等情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第五十八条 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学校自行终止的，由学校组织清算；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时，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如学校自行终止，学校成立财务清算小组，成员从股东、理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入选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的

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中选取。股东、理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清算组成员的，可以聘请具有相关专业资质的代理人从事相关清算事务，代理费用由聘请人自行承担。

第五十九条 学校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

第六十条 对学校的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 （一）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 （二）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三）偿还其他债务。

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由主管单位主持转给其他宗旨相同或相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非营利性学校办学。

第六十一条 学校完成清算工作后，向审批机关缴回学校办学许可证，并至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法人登记注销手续。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出现以下情况，学校可修改章程：

- （一）学校党组织认为必要；
- （二）学校理事长认为必要或经三分之一以上理事会成员联名提议；
- （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或监事会认为必要；
- （四）法律、行政法规进行重大调整，需要修改章程。

第六十三条 学校修改章程应当事先公告，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

章程修改属于学校办学重大事项，应按经理事会重大事项议事规则决定。章程的修改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 30 名以上代表或三分之一以上理事提议，经理事会讨论批准方可进行，修订后

的章程要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六十四条 学校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主管部门核准，自主管部门核准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机关备案。学校应主动将核准后的章程向社会公示。

第六十五条 章程的解释权属学校理事会。

本章程各项条款如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学校其他规章制度不得与章程冲突。

本章程经核准备案后，发布实施。

四川三河职业学院

2023 年 2 月 14 日

